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5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8号）。2016年8月5日午间公司发布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澄清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所持有上市公司30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16年8月24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诉讼资产网络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上交所要求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相关事项：

一、请公司充分披露本次控股股东持有股权被拍卖的事由或原因，以及与该部分股权相关的质押、诉讼等的信息披露情况，并核实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说明与本次股权拍卖相关的后续程序，核实该股权拍卖事项后续是否存在不确定因素及其影响。请公司核实上述股权拍卖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核实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被拍卖是否将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书面回复上交所。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6日